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发行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院 3 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2018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2781 号文件核准，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 6915493 号文件备案，名称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此次变更不涉及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一切权利义务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效力不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已出具的生效材料、协议中约定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切权利义务均指向变更后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3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32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33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4
第八节 其他情况.....	35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16 电投 01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4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电投 01，13642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10%。

9、起息日：2016 年 5 月 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

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16 电投 02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电投 02，13644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6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3.03%。

9、起息日：2016 年 5 月 2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

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16 电投 Y1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5号），发行人于2016年6月28日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电投Y1，13699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40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65%。

9、起息日：2016年6月29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6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16 电投 03**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4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电投 03，13651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2.88%。

9、起息日：2016 年 7 月 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 7 月 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16 电投 04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电投 04，13661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2.94%。

9、起息日：2016 年 8 月 11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17 电投 01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6.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1，14311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6.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80%。

9、起息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七、17 电投 02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3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2，14311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85%。

9、起息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八、17 电投 03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3，14312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79%。

9、起息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九、17 电投 04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4，14312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80%。

9、起息日：2017 年 5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17 电投 05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5，14316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1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50%。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7 月 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17 电投 06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6，143161.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9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60%。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5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7 月 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17 电投 07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7，143162.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49%。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7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17 电投 08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8，14316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53%。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7 月 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四、17 电投 09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09，143193.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40%。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9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五、17 电投 10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十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10，14319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45%。

9、起息日：2017 年 7 月 19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17 电投 11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7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十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11，14323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7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45%。

9、起息日：2017 年 8 月 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17 电投 12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十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12，143240.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3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50%。

9、起息日：2017 年 8 月 4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8 月 4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17 电投 13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十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13，14324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9.4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58%。

9、起息日：2017 年 8 月 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8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17 电投 14**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8 日采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十四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14，14324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6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4.64%。

9、起息日：2017 年 8 月 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 8 月 8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17 电投 Y1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Y1，14391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10%。

9、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4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17 电投 Y2

###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Y2，14392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14%。

9、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

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二、17 电投 Y3**

1、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电投 Y3，143926.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 5.13%。

9、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

息); 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 AAA, 评级展望稳定, 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te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3,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4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院 3 号楼

邮 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代太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8 号院 3 号楼

联系电话：010-66298780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31 日

互联网址：<http://www.cpicorp.com.cn/>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与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及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企业，国资委为公司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电力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电力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通过调整产业布局，形成了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有色冶金为延伸的煤—电—铝产业链，并向金融、电站服务等业务延伸。

### 2016-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1157.05	57.59%	1073.30	54.78%
热力	76.89	3.83%	61.71	3.15%
煤炭	55.93	2.78%	26.70	1.36%
铝业	428.19	21.31%	446.25	22.78%
其他主营	253.14	12.60%	326.20	16.65%
其他业务	37.91	1.89%	25.16	1.28%
<b>合计</b>	<b>2009.10</b>	<b>100.00%</b>	<b>1959.32</b>	<b>100.00%</b>

注：“其他”项目中包括热力、金融、物流、检修、工程管理、委托运行、环保、设备成套、辅业等其他经营项目。

营业收入方面，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其中核心业务电力板块、煤炭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略有上升，、铝业板块的营业收入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稍有下降，其他经营项目的营业收入和占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

总体来看，宏观经济形势、能源原材料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都对企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不过企业在推进新能源发电、去产能、多元化经营及其它跟进市场行情和政策变化的措施也起到了显著的对冲波动、稳定经营的作用，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 2016-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增长率
资产合计	10,051.81	8,758.55	14.77%
负债合计	8,180.46	7,206.91	1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36	1,551.65	20.60%

### 2016-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09.10	1,959.32	2.54%
利润总额	93.53	131.08	-28.65%
净利润	54.38	86.35	-3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2	28.42	-52.78%

### 2016-2017年度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53	401.89	-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09	-839.10	-23.7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04	344.33	105.63%

2017 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资产负债表中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增长率都超过 10%，其中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超过 70%，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接近 70%，资产负债率较近几年持续下降。利润表中营业收入保持小幅增长，但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下滑比较严重，这些变化主要源于煤炭价格上升的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结合经营领域和三张报表，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能源生产、供应企业的一般特征。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360 亿元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235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0 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6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 年度已发行 16 电投 01（60 亿元）、16 电投 02（60 亿元）、16 电投 03（50 亿元）、16 电投 04（40 亿元）；2017 年度，已发行 17 电投 01（26.70 亿元）、17 电投 02（8.3 亿元）、17 电投 03（20 亿元）、17 电投 04（5 亿元）、17 电投 05（11 亿元）、17 电投 06（9 亿元）、17 电投 07（15 亿元）、17 电投 08（5 亿元）、17 电投 09（13 亿元）、17 电投 10（7 亿元）、17 电投 11（10.7 亿元）、17 电投 12（4.3 亿元）、17 电投 13（9.4 亿元）、17 电投 14（5.6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计发行金额为 360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 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计 36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形。

根据《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93 号）和《关于核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5 号），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目前已发行 16 电投 Y1（40 亿元）、17 电投 Y1（15 亿元）、17 电投 Y2（15 亿元）、17 电投 Y3（15 亿元）、18 电投 Y1（25 亿元）、18 电投 Y2（15 亿元）。2016 年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计发行 125 亿元。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公司债券的专项账户银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号为11015214908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本部及成员单位债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计85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现重大与相关规定及约定不符的情形。

## 第四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7年度内，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17年度内，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 五、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六、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度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7 年度内，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7 年度内，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四)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时清偿到期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

(五)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2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 40%，上述事项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公告。

(六)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2017 年度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的情形。

(七)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度内，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17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情况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7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2017 年度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代太山，未发生变动情况。

## 第六节 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6 电投 01、16 电投 02、16 电投 Y1、16 电投 03、16 电投 04 公司债券均于 2016 年正式起息，每年付息一次，因此 2017 年度正常支付本息。截至 2017 年底，17 电投 06、17 电投 07、17 电投 08、17 电投 09、17 电投 10、17 电投 11、17 电投 12、17 电投 13、17 电投 14、17 电投 Y1、17 电投 Y2、17 电投 Y3 公司债券均于 2017 年正式起息，每年付息一次，因此 2017 年度未支付本息。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债券以外，发行人其他公司债券均正常兑付 2017 年度利息。

## 第七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 AAA，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 第八节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4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03%、占净资产比例为 0.13%。公司受限资产金额为 1,232.88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2.27%，占净资产比例为 65.88%。发行人对外担保及权利受到限制的资产规模较大。若被担保企业生产经营出现问题或发行人由于未及时偿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的债务导致发行人的相关资产被查封或处置，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同时发行人的受限资产金额较大，会对发行人未来通过抵、质押担保的举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性质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0.00	贷款担保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	黄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377.10	贷款担保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5,500.00	贷款担保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1,681.25	贷款担保
合计		<b>908,300.12</b>	

### 二、2017 年度重大诉讼、仲裁或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017 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或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9 日